

建立太平洋黑鮪多年期重建計畫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承認WCPFC第6屆年會通過太平洋黑鮪養護與管理措施(CMM 2009-07)，且之後該措施根據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對太平洋黑鮪之養護忠告，通過參次修正(CMM 2010-04、CMM 2012-06及CMM 2013-09)；

對2014年3月 ISC 臨時大會提供最新資源評估結果所指出之下述內容表達嚴重關切：

- 目前(2012年)太平洋黑鮪生物量水準已近歷史低點水準，且該資源正處於除漁獲死亡率最低點(Floss)外，超過所有生物參考點之高利用率；
- 過去5年之平均補充量水準可能已低於歷史平均水準；
- 倘持續維持近期通過之WCPFC CMM 2013-09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2014年決議(C-13-02)，且近年低補充量持續發生，產卵群生物量(SSB)不預期會增加；
- 倘近年之低補充量持續發生，SSB低於觀測得歷史最低水準之風險將會增加；
- 應考量進一步實質削減魚或死亡率及幼魚各年齡範圍之漁獲量，以減少SSB低於歷史最低水準之風險；及
- 加強監測補充量，以及時了解補充量趨勢，

承認在2014年發展太平洋黑鮪養護與管理參考點的重要性；

進一步回顧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第22條第4點要求委員會與 IATTC合作以達成協議，俾對太平洋黑鮪此類出現於兩個組織公約區域內之魚群，有調和一致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依據 WCPFC 公約第 10 條，通過下述養護與管理措施：

一般條款

1.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應自 2015 年起執行臨時性之多年期太平洋黑鮪重建計畫。初期目標係於 10 年內，至少有 60%可能性重建產卵群生物量(SSB) 至歷史中位值(42,592 噸)。本計畫之執行和進展應根據 2016 年及之後每 3 年 ISC 進行之資源評估和 SSB 投射結果進行修訂。為此目的，ISC 被要求更新 WCPFC 先前建議捕撈情境以及北方次委員會任何額外建議情境之 SSB 投射。根據此一審視，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視必要進行修訂。
2. 為長期養護太平洋黑鮪，北方次委員會應於 2015 年及 2016 年會議考量及發展參考點及漁獲管控規則(HCR)。按照本工作之進展，北方次委員會應審視並於 2016 年修訂第 1 點所稱之臨時多年期重建計畫，倘必需重建此資源至符合此資源長期管理架構之水準。

管理措施

3. CCM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
 - (1) 在北緯 20 度以北區域捕撈太平洋黑鮪漁船之總漁獲努力量應低於 2002 年至 2004 年之平均努力量水準。
 - (2) 小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應削減至 2002 年至 2004 年平均漁獲量水準之 50%。任何漁獲限額的超額應由下一年度漁獲限額中扣除。
4. CCMs 應採取每個可能的措施使大於或等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不超過 2002 年至 2004 年之平均漁獲量水準。
5. CCMs 應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前述 2 點所稱 2002 年至 2004 年之漁獲努力量基準、2013 年及 2014 年各漁業別小於 30 公斤以及大於或等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CCMs 亦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前一年度漁獲努力量及包括丟棄量之各漁業別小於 30 公斤以及大於等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執行長每年將彙整此資訊至適當表格供北方次委員會運用。

6. CCMs 應增進合作以執行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包括幼魚漁獲之削減。
7. CCMs，特別是那些捕撈太平洋黑鮪幼魚的 CCMs，應採取措施監測及立即取得每年度太平洋黑鮪幼魚補充量的結果。
8. CCMs 應盡可能地，在符合國際法之權利和義務，並根據國內法令下，採取必要措施，以預防太平洋黑鮪及其產品的商業交易減損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特別是上述第 3 點所述措施之有效性。CCMs 為此目的應進行合作。
9. 作為優先事項，CCMs 應合作建立適用於太平洋黑鮪之漁獲文件方案(CDS)。
10. CCMs 也應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太平洋黑鮪漁業資料蒐集系統，以改善資料品質和所有資料報告之及時性；
11. CCMs 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本措施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及第 13 點條文之執行措施。CCMs 也應監測來自於太平洋黑鮪產品的國際貿易，並於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監測結果。北方次委員會應每年審視 CCMs 依本條文所提交之報告，倘適當，並建議一 CCMs 採取行動以強化其對本措施之遵循；
12. WCPFC 執行長應將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傳遞給 IATTC 秘書處及有漁船捕撈太平洋黑鮪之 IATTC 締約方，並要求渠等採取符合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類似措施；
13. 為強化本措施之成效，委員會鼓勵 CCMs 與 IATTC 有關締約方交流，倘適當則以雙邊方式推動。
14. 第 3 點和第 4 點條文不應損及公約區域內，目前其太平洋黑鮪漁業活動係有限的，但有真實意願捕撈該魚種，並在未來有意發展國內太平洋黑鮪漁業的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在國際法下之正當權利與義務。
15. 第 14 點條文不應構成增加發展中沿海國，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會員或參與領地以外利益所擁有或經營漁船增加漁獲努力量之基礎，除非此類漁撈是以支持該等會員及領地發展國內漁業而進行。